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林慧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4樓

代 理 人 許宗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慶柔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陳報一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不得同為監護人），並說明該人選適任之原因，且提出該人選「親自」出具之「願任同意書」及其他最近親屬同意其擔任該職務之「同意書」。

(二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之四親等內親屬系統表（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），並提出上開系統表內全部親屬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陳慶柔之最近親屬同意聲請人擔任陳慶柔之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之財產清冊、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據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住、居所為何？

(二)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四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01 (六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  
02 有，數額為何？

03 (七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  
04 何？

05 (八)聲請人之職業、意願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6 (九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慶柔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洪正昌